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202012 F S 0088 号

致：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吴江成、张健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审议情况，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决议召开，并于 2012 年 1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做出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将会议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的登记办法与登记日期、公司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内容通知全体股东。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现场会议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福州市八一七北路 84 号东百大厦 18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总裁魏立平先生主持。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6人,所持(或代理)股份数134,186,680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39.096%。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均是于2012年11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委托手续齐全的股东代理人)。

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除股东外,尚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会议的有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二) 会议召集人

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公告的《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关于公司董事会增补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
- 2、《关于公司监事会补选监事的议案》;
-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制定公司2012-2014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司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股东提

出超出上列事项以外的新提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公布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董事会增补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

增补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董事表决结果：

彭瑞涛女士获得： 同意票 134,186,68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票零股，弃权票零股；

宋克均先生获得： 同意票 134,186,68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票零股，弃权票零股；

刘 夷 先生获得： 同意票 134,186,68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票零股，弃权票零股。

增补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

顾琍琍女士获得： 同意票 134,186,68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票零股，弃权票零股。

2、《关于公司监事会补选监事的议案》

补选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表决结果：

林 越 先生获得： 同意票 134,186,68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票零股，弃权票零股。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获得： 同意票 134,186,68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票零股，弃权票零股。

4、《关于制定公司 2012-2014 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获得： 同意票 134,186,68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票零股，弃权票零股。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均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对三位董事候

选人均分别按记名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对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均分别进行记名表决;各项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吴江成

负责人: _____

经办律师: _____

张 健

2012年11月26日